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博雅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股票。2018年4月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32,247,662股，每股发行价格31.01元。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999,999,998.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后的合计金额991,499,998.62元，其中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8115701013100148137)内 791,499,998.62元，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1511200929100050264)内200,000,000.00元。另扣除公司前期已自行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244,000.00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89,255,998.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4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2,929,141.1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02,377,454.61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4,071,830.3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6,267,375.32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0,925,911.02
二、使用募集资金	952,377,454.61
其中：1.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0,818,281.44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85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4,071,830.3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4,071,830.35
五、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104,071,830.35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100148137	73,774,115.8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511200929100050264	30,297,714.51	活期
合计		104,071,830.35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0,237.75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是	98,925.60	99,607.51	7,292.91	10,237.75	10.28%	2026年12月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925.60	99,607.51	7,292.91	10,237.75	10.2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闲置募集资金投向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				85,000.00	85,000.00	100%					
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85,000.00	85,000.00	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	不适用										

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经过多年的社会发展，华润博雅生物目前的厂区周边已经建设了大量的居民区等民用设施，与公司的生产在环保、安全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矛盾。如果采用在现有厂区扩建的方式，在环保和安全上的矛盾会急剧放大，非常不利于公司今后的长期发展。因此，为了公司能突破现有瓶颈，扩大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类型，未来实现飞跃式发展，本项目需要寻找新的地块，建设全新的大规模生产基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科技大道、南至诚信大道、西至振兴大道、北至追梦路。生产基地产能规模为年投血浆1800吨（一期），可同时满足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和微量蛋白共四大类13个品种28个规格生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3年。 2022年12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5,000万元，产品周期均为180天，其中购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信银理财全盈智赢稳健定开92号理财产品”75,0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抚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4,071,830.35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润博雅生物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朝峰

黄江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